

**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30日，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环保专家召开了“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后形成了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高峰街道鹿山大道综合保税区12号厂房（万州经开区高峰园），中心地理坐标为108度19分45.028秒，30度43分48.458秒。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用地由园区提供，厂房经园区建设完成后以租赁的形式交由建设单位生产使用。厂区主要包括1间门卫房、1个卸料棚、1间锅炉房、1栋产业用房（辅助用房）、1栋生产用房，项目在生产用房内建设2条饲料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混合饲料100万t。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每天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暂时未购置锅炉。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每天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4年4月委托重庆绿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泰益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口农产品饲料保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了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4〕015号》。

2、项目于2024年5月开始建设，2024年8月完成设施安装工作并开始运行及设备调试。

3、企业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91500101MAC2PEKF5D001Z）。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项目未购置锅炉，其他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基本一致，锅炉待后续购置后另行验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能力为20m<sup>3</sup>/d）处理，采用“厌氧”处理工艺。污水经地式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进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卸料口栅筛底部配套抽气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初清筛粉尘由配套的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2#排气筒排放。项目每个投料工位均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的3#排气筒排放。项目4台粉碎机和2台混合机均为密闭设备，对每台粉碎机和混合机设置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4#排气筒排放。项目4台分配器均为密闭设备，对每台分配器配套风机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5#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高6#排气筒排放。

筒仓呼吸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冷却废气经冷却器排气口密闭连接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在车间内。各暂存仓呼吸口设置密闭集气管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

进行降噪处理。

#### 4、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处。产生的废包装袋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生活垃圾：项目在生产区、办公区等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至19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实施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总量

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5、其他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公司由一名专

